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有關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不派發紀念品及不設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謹請股東注意，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選擇，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的蔓延，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風險：

- (1)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
- (2)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就座，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會場。與會人士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3) 將不設茶點亦不提供紀念品。

此外，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注意，無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完成
「收購事項公告」	指	為下列公告之統稱：(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知名知識產權提供餐飲服務業務）已發行股本之35%；(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有關收購事項之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

釋 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冠狀病毒新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以發熱、咳嗽及呼吸短促為特徵，可能發展為肺炎及呼吸衰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託管協議(經本公司、賣方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託管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託管代理獲訂約各方委任以根據託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持有及支付託管金額

釋 義

「託管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根據託管協議獲本公司及賣方委任為託管代理
「弘華國際」	指	弘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木忍」	指	杭州木忍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木忍擁有約80%權益及浙江諾壹文化有限公司擁有約2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巨能」	指	巨能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邵超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松神」	指	松神文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上海松神」	指	上海松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松神及長風破浪文化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	指	建議本公司部分行使可要求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的認沽期權及延長賦予本公司權利可要求賣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7%（即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的剩餘認沽期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查克拉」	指	上海查克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木忍擁有75%權益、宋培麗女士擁有20%權益及上海奈爾可演藝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
「上海木忍」	指	上海木忍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松神及趙英莉女士擁有

釋 義

「上海松盛」	指	上海松盛雙合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松神擁有50%權益及紹興上虞貽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家花園」	指	沈家花園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沈侃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巨能及沈家花園分別擁有35%、39%及26%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巨能及沈家花園
「賣方擔保人」	指	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之統稱
「長風破浪文化」	指	長風破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弘華國際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執行董事：

嚴帥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佳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振義先生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梁嘉輝先生

達振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7室

敬啟者：

**有關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收購事項公告及有關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收購事項公告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a)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實際溢利須達保證溢利，分別至少為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及(b)目標集團於各擔保期間須取得至少一項本公司所指定將用於目標集團業務的知識產權。

除非發生訂約各方已協定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倘於擔保期間，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倘若目標集團於擔保期間錄得實際虧損)，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以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計算之金額(「補償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補償金額=保證溢利+實際虧損

作為向本公司作出的替代性補救，賣方向本公司授出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認沽期權，據此，倘(其中包括)相關擔保期間之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之一半或錄得實際虧損(惟發生訂約各方已協定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除外)，本公司有權利於行使期內要求賣方全數購買目標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

此外，賣方向本公司授出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倘達成以下條件，則本公司有權利於行使期內要求賣方出售目標公司之16%已發行股本：

- (a) 按於第一個釐定日期所釐定，目標集團已達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10,000,000港元及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或
- (b) 倘條件(a)未獲達成，按於第二個釐定日期所釐定，目標集團已達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20,000,000港元及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達成條件(a)，惟本公司審慎決定不於第一個行使期行使認購期權。

董事會函件

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數字，目標集團錄得虧損約3,708,000港元。儘管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但目標集團並未達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鑒於認購期權之條件(b)未獲達成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表現未如理想，故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認購期權已失效。

此外，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錄得虧損約3,708,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本公司有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購回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達成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雖已達成保證知識產權，但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利市況而產生實際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進一步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有關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董事會函件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即巨能及沈家花園）；及
- (3) 賣方擔保人（即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

- (a) 本公司部分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以總金額21,679,747.95港元^(附註)（即託管代理於託管賬戶中保管的金額）作為部分期權代價（定義見下文）與金額相當於部分期權代價乘以年化收益率10%之溢價的總金額，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及
- (b) 賣方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錄得之實際溢利少於7,400,000港元，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7%（即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

附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認購由Moon Ace Limited發行之兩項承兌票據（金額為21,47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存置於託管賬戶）提供財務資助。於接獲贖回通知後，Moon Ace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總額為21,679,747.95港元之款項（即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該款項已悉數存入託管賬戶。自此，存置於託管賬戶之現金金額並無進一步變動。

於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後，賣方根據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應付之代價應為(i)18,087,104港元（「部分期權代價」），其佔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之總代價41,475,000港元的約43.6%；及(ii)溢價約3,593,000港元（金額相當於部分期權代價乘以兩年年化收益率10%）之總和。賣方於本公司部分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的總代價乃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部分期權代價} + (\text{部分期權代價} \times 10\% \times 725 \text{天} / 365 \text{天}) ,$$

董事會函件

其中，725天指授出認沽期權與本公司行使部分認沽期權當日(即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之間的實際天數。

部分期權代價及溢價之總金額21,679,747.95港元，將由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於託管賬戶中存置的金額支付。買賣有關權益將於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部分期權完成**」)。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未能獲得至少7,400,000港元的實際溢利，則本公司有權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要求賣方購買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7% (即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 (「**剩餘認沽期權**」)，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終止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止期間內行使有關權利。賣方根據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應付之代價應合共約30,404,000港元，即(i)23,387,896港元(「**剩餘期權代價**」)，其佔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之總代價41,475,000港元的約56.4%；及(ii)溢價約7,016,000港元(假設本公司將於3年後(惟視乎確切行使日期而定)行使剩餘認沽期權，金額相當於剩餘期權代價乘以三年年化收益率10%)之總和。

賣方於行使剩餘認沽期權後應付之總代價乃基於以下公式釐定：

$$\text{剩餘期權代價} + (\text{剩餘期權代價} \times 10\% \times 3\text{年})$$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行使剩餘認沽期權，買賣有關權益之完成（「餘下期權完成」）將不遲於賣方接獲本公司之行使通知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落實，除非本公司行使剩餘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約各方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的規定，及／或已完成、取得及達成所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批准、通知及審批（「餘下期權條件」）後，方可作實，在該情況下，餘下期權完成將於達成餘下期權條件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為確保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在目標集團未能達到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的情況下，有足夠資源支付剩餘認沽期權的代價，本公司已(i)進行獨立盡職審查，以審查賣方擔保人的財務資源，包括取得有關賣方擔保人持有的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及股份賬戶報表；(ii)根據公開信息對該等財務資源的市價／市值進行獨立研究；(iii)在香港及中國的法院對賣方擔保人進行獨立的訴訟查冊；及(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真貫徹執行《關於公佈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信息的若干規定》的通知，按照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可獲得的記錄進行公開查冊。根據本公司取得並獨立核實的資料，賣方擔保人的財務資源總市值估計遠高於剩餘認沽代價，因此本公司信納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在目標集團未能達到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的情況下，有足夠的財務能力或資源履行賣方有關剩餘認沽代價的責任。

本公司現計劃，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未達成7,400,000港元的實際溢利，則本公司將行使剩餘認沽期權，且本公司並無預見任何會阻止該做法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第四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即巨能及沈家花園)；及
- (3) 賣方擔保人(即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下列各項：

- (a) 受制於本公司行使下文(b)中剩餘認沽期權之權利，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之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13,000,000港元，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以根據以下各項計算之金額(「**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補償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補償金額=13,000,000港元 – 實際溢利

- (b) 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之實際溢利少於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本公司應有權行使剩餘認沽期權，要求賣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餘下約19.7%權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時，本公司計及(A)目標集團提供的歷史經營數據和相關證明文件以及(B)本公司可獲得的目標集團的最新業務及財務資料，包括：

- (i) 直接經營店舖產生的歷史收入，根據當時中國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直接經營店舖經營所在地區的預防及群控制措施已完全解除；
- (ii) 特許經營店舖的歷史授權費、與特許經營商之當前簽署時間表、現有店舖原材料的歷史消費水平及銷售的溢利率，當中計及於開設特許經營店舖時，額外原材料於初始的兩至三個月期間將用作存貨及僱員培訓用途；
- (iii) 自知識產權業務營運商產生的歷史諮詢費、根據目標集團與相關知識產權業務營運商訂立的協議所協定作為諮詢費的收入百分比，及根據特許經營商與目標集團訂立的協議所協定的歷史諮詢費；
- (iv) 相關店舖之座位數目、歷史數據以及目標集團於聯合經營店舖擁有之股份百分比；
- (v) 直接經營店舖及相關店舖的歷史成本及費用、目標集團簽訂的租賃協議的條款、直接經營店舖及相關店舖的歷史員工及勞工成本及所需員工數目以及向特許經營店舖提供的原材料的歷史成本；
- (vi) 向相關知識產權擁有人（「知識產權擁有人」）攤銷知識產權授權付款，其乃按與知識產權擁有人訂立之授權合約之條款而達致；及
- (vii) 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五年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值，其為估計下一個五年的通貨膨脹率每年2%的基準。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經調整及須待本公司審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將最低保證溢利設定為7,4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保證溢利13,000,000港元的釐定基準

由於收購的代價乃根據目標集團的市值釐定，而該市值則基於獨立估值師為評估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而進行的估值（「二零一九年八月估值」，其詳情披露於收購公告）而釐定，故部分期權代價及剩餘期權代價亦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估值（根據目標公司涉及的股份百分比按比例釐定）釐定。

為了充分補償本公司在目標集團達到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時產生的有關差額，本公司根據原保證溢利20,000,000港元設定保證溢利為13,000,000港元，但不考慮四個月的封鎖期（其不在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控制範圍內），且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及COVID-19疫情的不可預測性，於釐定二零一九年的五年預測時無法預計。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保證溢利2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前未能達到）並按目標集團在四個月封鎖期的溢利損失進行調整，將保證溢利定為13,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20,000,00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12 \text{ 個月} - 4 \text{ 個月封鎖期}}{12 \text{ 個月}}$$

原保證溢利至少為20,000,000港元乃根據五年財務預測（「二零一九年的五年預測」）中相關期間的預測溢利釐定，而預測溢利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估值的釐定基準。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保證溢利13,000,000港元的過程中，本公司修訂了二零一九年的五年預測及相關憑證資料，包括(i)直接經營店舖及聯合經營店舖的座位數、人均消費、平均營業額及經營天數；(ii)目標集團擁有聯合經營店舖的股份百分比；(iii)來自聯合經營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的授權費以及已開設的聯合經營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的數量；(iii)現有店舖的原材料歷史消耗水平及銷售利潤率；(iv)直接經營店舖的租金、與餐飲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固定資產折舊及裝修成本、員工及勞力成本的歷史數據；(v)根據與知識產權擁有人簽訂的授權合同，向知識產權擁有人攤銷知識產權授權付款；及(vi)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並計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對預期每月產生的收入進行下調。

此外，本公司亦根據自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國知識產權授權商品的零售額以及知識產權授權費等多項指標的歷史增長，考慮了知識產權相關產業的預期可回收性。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溢利13,000,000港元，本公司將獲得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補償金額。在最壞的情況下，即倘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溢利7,4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以剩餘期權代價形式獲得全額補償。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補償金額設定保證溢利為13,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ii)部分期權代價及剩餘期權代價按於收購事項的代價之比例釐定，該代價則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151,000,000港元釐定，而該估值大幅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的估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評估目標公司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進行的後續估值）；(iii)由於部分期權代價及剩餘期權代價的機會成本，10%的溢價為利息補償，其處於中國通常接受的8%至15%範圍（與董事所了解一致）及上一財年度本公司透過其放債業務所授出貸款的年利率7.5%至12%之間；(iv)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無法實現實際溢利13,000,000港元，但能實現實際溢利7,400,000港元，則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補償金額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擔保；(v)釐定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乃基於目標集團的歷史數據及表現（詳情披露於本通函「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的釐定基準」一節）；及(vi)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保證溢利13,000,000港元乃基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年擔保期間的保證溢利2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先前未能達到）（詳情披露於本通函「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保證溢利13,000,000港元的釐定基準」一節）釐定並已根據目標集團於四個月封鎖期間損失的溢利作出調整，董事認為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包括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及保證溢利13,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賣方已就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如適用）；及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已就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切適用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就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及/或已完成、取得及符合就此所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必要批准、通知及許可(如適用)。

(統稱「條件」)

本公司及賣方須盡彼等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則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且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巨能及邵超先生

巨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巨能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邵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邵超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知識產權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沈家花園及沈侃先生

沈家花園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沈家花園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沈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沈侃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知識產權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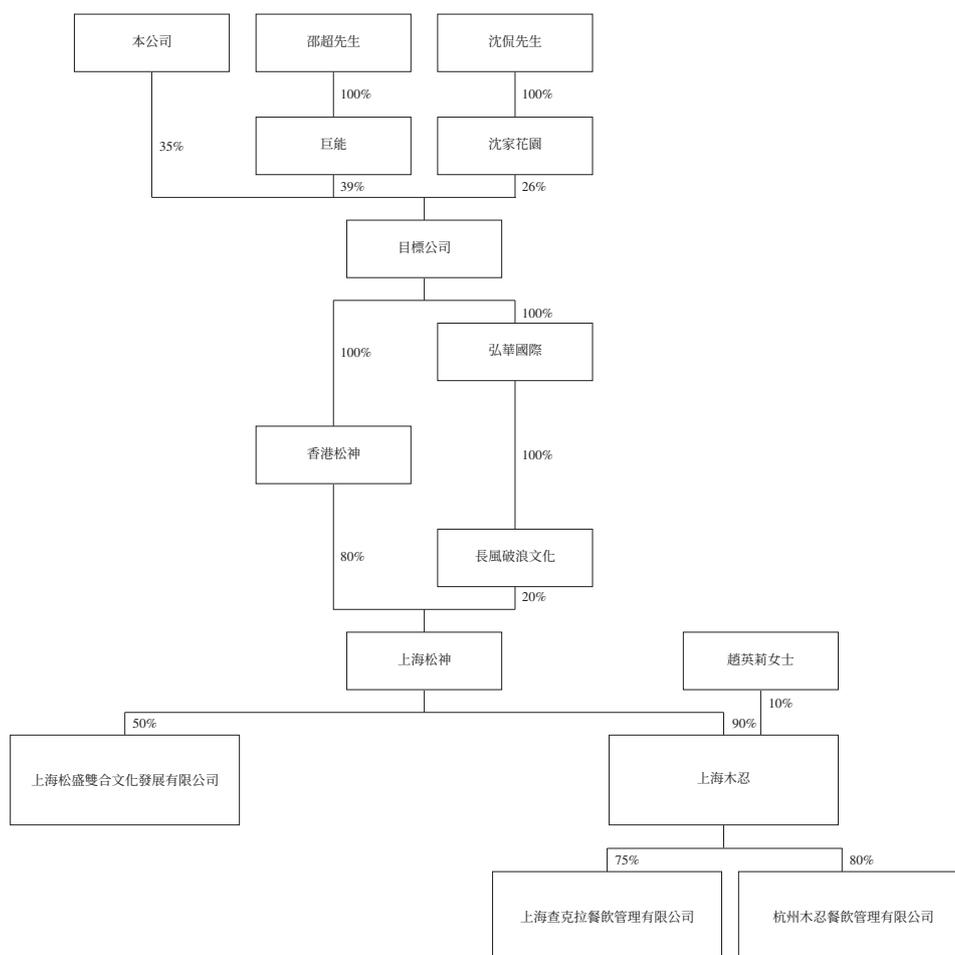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賣方擔保人作出之擔保

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及保證賣方妥為及時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須予遵守及履行的所有承擔及義務，並契諾就賣方任何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義務所導致的一切虧損及損害向本公司提供全面彌償。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35%權益、巨能擁有39%權益及沈家花園擁有26%權益。

香港松神

香港松神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松神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弘華國際

弘華國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華國際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長風破浪文化

長風破浪文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風破浪文化由弘華國際全資擁有。

上海松神

上海松神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餐飲公司管理服務及知識產權相關諮詢服務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松神由香港松神擁有80%權益及長風破浪文化擁有20%權益。

上海木忍

上海木忍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餐飲服務及知識產權相關諮詢服務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木忍由上海松神擁有90%權益及趙英莉女士擁有10%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上海松盛

上海松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松盛由上海松神擁有50%權益及紹興上虞貽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

上海查克拉

上海查克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但自其成立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查克拉由上海木忍擁有75%權益、宋培麗女士擁有20%權益及上海奈爾可演藝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

杭州木忍

杭州木忍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木忍由上海木忍擁有約80%權益及浙江諾壹文化有限公司擁有約2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擁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經營之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知識產權相關衍生品市場營運。在使用知識產權的相關授權許可的情況下，知識產權相關衍生品市場涵蓋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被許可人可提供的廣泛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知識產權相關產品、經營以知識產權為主題的店舖及餐廳以及開發基於知識產權的電影及電視劇。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涉及提供餐飲服務，就此目標集團一直經營多家混合其獲授若干動漫及遊戲知識產權的餐廳。目標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直營店、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合營店及加盟店經營餐飲業務。就直營店而言，目標集團負責餐廳的投資及管理，賺取該等店舖提供餐飲服務直接產生的收入；就目標集團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合營店而言，目標集團自合作夥伴支付的知識產權授權費及分佔合營店溢利獲得收入；就加盟店而言，加盟商負責餐廳的經營，而目標集團自加盟商支付的知識產權授權費獲得收入。

此外，目標集團向加盟商及有意經營知識產權相關業務的其他企業（統稱「**知識產權業務經營商**」）提供知識產權相關諮詢服務。目標集團在提供諮詢服務時，會向該等知識產權業務經營商提供與中國知識產權相關衍生品市場整體營商環境及經營有關的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業籌備、選址及評估、店舖設計、與供應商談判、員工培訓、提出營銷策略及提供運營手冊及培訓資料供參考等。作為回報，目標集團將自提供知識產權相關諮詢服務獲得知識產權業務經營商支付的諮詢費。此外，目標集團將應知識產權業務經營商的要求，與知識產權業務經營商會面及／或溝通，以回答有關彼等正在或有意經營的知識產權相關業務的業務營運及計劃的特定查詢。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知識產權概要表。

知識產權	獲准使用	許可人	獲得日期	有效期
1 源自日本奇幻及動作漫畫類的知名IP，在動漫界以少年動漫「三巨頭」之一著稱，少年動漫為以青少年為受眾的日本漫畫及動漫類別。	在主題餐廳使用與動漫相關的的品牌、形象及商標權等知識產權	一家總部設於日本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影院及非影院電影及錄像帶的製作。許可人作為中國的管理公司，授權於中國經營日本的國際知名動漫品牌。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源自長期運作的喜劇類日本漫畫及動漫系列的知名知識產權	在主題餐廳使用姓名、肖像及角色等知識產權以及生產即銷售與動漫相關的周邊產品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品牌授權業務並專注於開發及管理電影及動漫知識產權的服務供應商，為多個知名知識產權品牌在中國品牌授權業務的唯一總代理。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 源自日本著名視頻遊戲開發商(「遊戲開發商」)開發及發行的多人在線角色扮演及動作遊戲的國際知名知識產權	使用知識產權於中國經營主題咖啡廳	一家總部設於日本的遊戲開發商的中国附屬公司，以其國際知名品牌出版、發行及許可娛樂內容。許可人專注於數字互動娛樂產品，包括互動娛樂軟件的開發、運營及營銷，以及遊戲開發商產品於中国的本地化。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 一間主題咖啡廳涉及的有關遊戲開發商的知識產權 ^(附註)	就經營相關主題咖啡廳使用有關遊戲開發者商標的知識產權	遊戲開發商，詳情如上文所述。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目標集團目前並無於其業務過程中使用該知識產權；目標集團一直專注於向相關許可人提供有關該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相關諮詢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知識產權許可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入	37,948	28,929	8,796	16,2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13	(3,144)	829	5,2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1,313</u>	<u>(3,708)</u>	<u>952</u>	<u>5,250</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2,426	9,331	9,301	13,633

附註：根據目標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經調整及須待本公司審閱。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8,9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948,000港元），當中目標集團所持知識產權應佔收益約為23,7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4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目標集團直營店舖產生的收益減少及業務營運新加盟商數量減少。隨著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持續，面對封控、旅行限制及收入存在不確定性，零售客戶普遍傾向於或選擇削減開支；而在COVID-19疫情陰霾籠罩的不利營商環境下，投資者及商業夥伴於對企業追加投資時紛紛保持審慎態度。

部分行使認沽期權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目標公司之約19.7%股份權益。假設部分認沽期權已獲行使，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預計本公司於部分期權完成時的估計收益約為3,592,643.95港元（即根據本公司部分行使認沽期權獲得的溢價）。

所得款項的用途

部分行使認沽期權的所得款項預計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酬及成本。

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

董事會函件

鑒於香港地基行業整體增長放緩，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a)實際溢利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分別須達成保證溢利至少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及(b)目標集團於各擔保期間須取得至少一項由本公司指定及將用於有關目標集團業務方面之知識產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完成。

倘目標集團於各擔保期內達成保證溢利及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賣方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於行使期內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倘（其中包括）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的一半或就有關擔保期間錄得實際虧損（惟發生任何訂約各方協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賣方亦授予本公司認沽期權，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於行使期內購買所收購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達成保證溢利及取得保證知識產權。儘管允許本公司於第一個行使期內酌情行使認購期權的條件已達成，本公司採用審慎的方式，並決定不會於該期內行使認購期權。

董事會函件

然而，隨著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COVID-19疫情延長及多波疫情意外出現，企業及業務夥伴對中國乃至全球營商環境保持悲觀態度，面對COVID-19疫情下的不確定因素，彼等在投資及業務擴張方面更為審慎。舉例而言，為防止中國確診COVID-19病例再次出現期間疫情蔓延，中國政府於國內若干地區（包括北京及上海）實施嚴格的預防及群控措施，導致二零二二年初全部辦公樓、餐廳及零售店被封鎖及暫時關閉，國內所有行業均受到嚴重打擊。面對如此嚴峻的營商環境，儘管賣方百般努力，目標集團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產生實際虧損約3,708,000港元。鑒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認購期權的條件未獲達成及目標集團表現不佳，因此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認購期權已失效。

由於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的保證溢利，為建立公平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經考慮中國經濟前景後，本公司重新與賣方進行磋商，特別關注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知識產權相關衍生產品市場。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一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35,128元，同比增長約9.1%，增速較二零一九年COVID疫情前水平高出約14.3%。此外，根據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發佈的《2021中國品牌授權行業發展白皮書》，中國知識產權授權商品零售額一直按年增加24.2%並於二零二一年達約人民幣1,374億元，即有關商品零售額超過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56億元的疫情前年銷售額。中國知識產權授權費於二零二一年亦達約人民幣53.2億元，按年增長28.2%。目前，誠如上文「目標集團經營之業務」一段所述，目標集團不斷於旗下餐飲業務以及向知識產權業務運營商（包括加盟商）提供的知識產權相關諮詢服務中融入其獲授權的相關流行動漫遊戲知識產權。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知識產權相關衍生產品市場的業務營運，而中國（尤其是二零二二年年年初至年中實施封控的城市）的整體餐飲業務預計將會在解封後的「報復性消費」中受益，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復甦潛力保持樂觀態度，並認為鑒於香港整體地基行業整體增長放緩及知識產權相關衍生產品市場前景樂觀，目標集團仍為本集團業務的良機。

董事會函件

鑒於(a)目標集團可達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的保證溢利並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b)儘管封鎖及公共衛生措施造成困難，惟目標集團仍可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c)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保證溢利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而此非訂約方所能控制；(d)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知識產權相關衍生產品市場持續增長，以及中國人均消費能力有所提升（如上文所述）；(e)倘目標集團於獲得延期一年後仍未獲得7,400,000港元的實際溢利，則本公司仍可酌情選擇行使剩餘認沽期權；及(f)本公司將獲補償最高金額為5,6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補償金額（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未能獲得13,000,000港元的實際溢利，但可獲得7,400,000港元或以上的實際溢利）或剩餘期權代價連同溢價約7,016,000港元（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未能獲得7,400,000港元的實際溢利），本公司與賣方就認沽期權進行磋商，以在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同時，達成對訂約雙方而言屬更公平合理的方案。

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擬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以(i)部分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以代價21,678,747.95港元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ii)將本公司酌情行使剩餘認沽期權的權利再延長一年，確保目標集團可獲得賣方擔保至少7,400,000港元的實際溢利；及(iii)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未能獲得13,000,000港元的實際溢利，但可獲得7,400,000港元或以上的實際溢利，則本公司將獲補償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補償金額。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賣方須於完成時動用託管代理於託管賬戶保管的金額支付代價。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將出售的股權比例（即15.3%）乃根據託管代理於託管賬戶保管的資金金額（作為部分期權代價加10%溢價）與本公司購買收購事項項下35%權益所支付的購買價總額的比例釐定，有關資金為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完成後將予支付的確切資金來源。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目標集團的歷史數據及表現（詳情披露於本通函「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的釐定基準」一節）及知識產權相關衍生產品市場的復甦及樂觀前景，但考慮到本公司的目標是將其業務拓展至知識產權衍生產品市場，本公司認為此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必須實現的最低目標，乃由於目標集團仍將基於有關目標集團的預期財務及業務表現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收入。因此，除考慮知識產權相關衍生產品市場的復甦及樂觀前景外，本公司認為，根據以上所述將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最低保證溢利設為7,4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為給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本集團已考慮二零一九年八月估值（其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所依據的二零一九年的五年預測，同時扣除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初至年中之四個月封鎖期間（該期間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影響）（詳情披露於本通函「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保證溢利13,000,000港元的釐定基準」一節）於中國若干城市損失的溢利。儘管本公司認為，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可獲得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其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仍屬可取，本公司亦認為，按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年擔保期間的保證溢利2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先前未能達到）設定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保證溢利為13,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當中已根據目標集團於封鎖期間損失的溢利作出調整以按相同基準有效調整餘下19.7%權益的相應代價。

經計及上述代價以及減持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收回收購事項項下已付的近一半代價後，董事認為，部分行使（而非全部行使）認沽期權將使本集團能夠於一年的延長期內有充足的補償機制，繼續密切監察目標集團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亦令本集團能夠繼續開拓知識產權相關衍生產品業務（所持有股權較少乃為審慎起見），以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其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於未來購買目標集團的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投票權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非正式協定(直接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概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上述之理由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第四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1.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ex1718.hk>)。請參閱下文所列超連結：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4頁至第2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16/202007160086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8頁至第2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16/202108160109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0頁至第2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9/202207290199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8頁至第7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13/2022121300522_c.pdf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備用信貸融資、預期一般業務營運內部所得資金以及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釐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無抵押貸款及租賃負債約1,553,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約1,55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集團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行使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儘管近期爆發Omicron冠狀病毒，惟董事會認為隨著疫情趨向緩和，隨之而來之負面經濟影響將屬短暫，香港建築及地基行業有望穩步復甦並長期向好。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審慎對待潛在項目投標，而未來策略將取決於疫情的發展狀況。

近年，知識產權授權行業於中國迅速發展。除透過電影、電視劇、動畫及遊戲開發知識產權之核心內容外，中國公司（作為知識產權之獲授權人）亦透過擴展至中國知識產權下游衍生品市場（包括製造知識產權相關玩具、服裝以及食品及飲品），盡量提高整體價值。因此，透過商業化知識產權產生之消費者需求及收益來源之規模已大幅擴大。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收購目標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知名知識產權提供餐飲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儘管中國若干城市實行COVID-19疫情防控隔離措施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知識產權授權行業前景日益明朗。

同時，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將借助其行業經驗以及其現有資源及人才團隊之優勢，尋求與新興產業的優質企業合作及投資機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配偶或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包括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及公司（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新得利有限公司（「新得利」）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5）	273,920,000	28.53%
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森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及7）	273,920,000	28.53%
劉煥詩先生（「劉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及6）	273,920,000	28.53%
方漢鴻先生（「方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及7）	273,920,000	28.53%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蘇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273,920,000	28.53%
鄺瑞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273,920,000	28.53%
梁文麟先生 (「梁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273,920,000	28.53%
陳瑞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73,920,000	28.5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確認契約 (「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及森活與劉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劉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書面終止有關安排為止。
2. 蘇才女士乃劉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劉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3. 鄺瑞嬋女士乃方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方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陳瑞優女士乃梁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5. 該273,920,000股股份 (由新得利實益擁有) 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授貸款之抵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
6. 劉先生擁有新得利約94.65%股權，而新得利實益擁有本公司28.53%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新得利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7. 方先生擁有森活約79%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並無其他人士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的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存續之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第二份補充協議；
- (b) 託管協議；
- (c) 本公司與賣方及託管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補充託管協議，內容有關收取總金額21,679,747.95港元作為贖回Moon Ace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為12,885,000港元及8,59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還款；

- (d) 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 (e) 第四份補充協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樓7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潔瑩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網站公佈文件及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1718.hk>)刊登：

-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 第四份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ii)巨能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家花園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iii)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購買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3%及延長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7%(即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之剩餘認沽期權(「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包括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或與之相關者及/或落實該等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及同意並作出任何所有其他附帶事項或與之相關事項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